

LN266-C

2000 年第 26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律師執業（修訂）（第 3 號）規則》

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而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

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（第 159 章）

第 73 條訂立）

1. 僱用不合資格人士的管制

《律師執業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4B(2) 條現予修訂，在 "僱用" 之前加入 "明知而"。

於 2000 年 9 月 5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於 2000 年 9 月 5 日訂立。

蔡克剛 葉成慶

陳傳仁 鮑德禮

周永健 何君堯

黃嘉純 簡錦材

梁鎮宇 梁雲生

史密夫 劉瑞隆

廖譚婉瓊 羅志力

馬華潤 王桂壠

黃吳潔華

註 釋

本規則旨在糾正在律師樓不知情的情況下，僱用了雙重受僱的不合資格人士，而要負上嚴格法律責任時，所引起的不公平現象。